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至明年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8条具体措施来了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举措》)8月1日发布,在当天举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若干举措出台的意义,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

□延伸阅读

在促进公平准入方面,通知提出,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

在强化要素支持方面,通知明确,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

在加强法治保障方面,通知提出,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扶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

在优化涉企服务方面,通知明确,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

在营造良好氛围方面,通知还提出,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举措》)8月1日发布,在当天举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若干举措出台的意义,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

把民营企业家的热切期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策效果 让民营企业有真真切切的获得感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指出,在《若干举措》研究起草过程中,突出政策执行的刚性,构建形成可验证的落实闭环,努力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把广大民营企业家的热切期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策效果,让民营企业有真真切切的获得感。

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

《若干举措》在提出具体举措的同时,也确定了每项任务的落实分工,压实责任,明确了“谁来干”,让民营企业明白遇到问题时“该找谁”。

《若干举措》要求,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新经济智库首席研究员朱克力表示,拖欠账款会导致民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影响其正常经营和发展。这条举措让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更具象化、更接地气、更解渴,对于提高民营企业的信心和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若干举措》要求,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

《若干举措》进一步明确政策的细节,指导举措的具体操作落地。

比如,《意见》提出了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这一要求,《若干举措》进一步列明了支持民营经济牵头承担科技攻关任务的具体领域,即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六个领域,政策范围更加明确,操作性大大增强。

《若干举措》提出了更有力的举措,是对既有举措的深化和加强。

比如,《若干举措》进一步明确,“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

依法打击造谣抹黑民营企业的“网络黑嘴”

《若干举措》指出,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

在朱克力看来,近年来相关人士的言行已严重影响到整个民营企业界的信心和发展,因此只有依法打击这类“网络黑嘴”及其背后的“黑色产业链”,才能真正保护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若干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激励,特别提出,“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

此外,还提出“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

据中新社

记者8月1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要求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

通知明确,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列出融资需求清单。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

通知明确了优化授信服务策略,完善融资增信策略等一系列举措。在优化上市培育策略方面,提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

五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据新华社

据央行网站消息,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会议认为,2023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切实改进金融服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绩。

会议要求,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工作、埋头苦干,继续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有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央行:继续引导房贷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

据中新社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8月1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等方面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配套协同

记者 栾海明 实习生 赵婉彤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今起正式施行。”8月1日上午,在山东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田秀娟表示,为给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维护法制统一,亟需结合近年来新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对原《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厘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类主体的职责。为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保障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条例》明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中小企业的权利与义务,规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责任。另外,《条例》还突出企业梯度培育、宣传激励等制度。

丰富支持创业创新的具体措施。《条例》围绕创业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明确各类创业主体的优惠政策,重

点在平等市场准入、用地场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为创业提供便利,并规定政府的创业指导职责。为鼓励创新,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条例》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从数字化赋能、产业链协同、品牌与标准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方面作出规定,并从绿色低碳、企业管理、技术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政策。

强化财税调控和金融支持。《条例》明确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分别确定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另外还明确了中小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的责任部门和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条例》从丰富融资激励方式、开发金融服务与产品、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应急转贷制度,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和信

用融资以及融资保险产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适合其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明确市场开拓和服务保障相关措施。开拓市场是激发中小企业活力的客观需要。《条例》从供应链配套、政府采购等方面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配套协同,从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为国际贸易提供支持和救济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搭建走出去的平台。在服务保障中,抓住人才和服务两个重点环节,分别从人才引进、培训培养、公共服务体系、政策制定落实、监测统计分析、行政容错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规范,还对应急纾困机制作出规定。

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能力。《条例》从保护财产权益、加大债权保护力度等方面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从规范审慎执法、规范收费等方面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